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 (3) 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茲提述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附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35,607,645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a)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以及(b)概無待註銷的已回購股份應從股東特別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

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丁良輝先生及施榮懷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1)合併普通股，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該等董事授權之人士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一切行動，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4,116,605,309 (99.9%)	2,789,866 (0.1%)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獲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將為金色，與現有股份之現有紅色股票有所區分。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重新開放。

請參閱該通函以獲取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安排、免費換領股票以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

(3) 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73,560,764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之後，本公司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合併股份最高數目，將由973,560,764股現有股份調整為19,471,215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述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之調整，將與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生效時同步生效。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